

保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保老龄办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保定市开展第四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老龄办、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白沟新城白沟镇卫生健康办、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市有关涉老组织：

现将《保定市开展第四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



保定市开展第四届全国“敬老文明号”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根据国家、省《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市老龄办结合老龄工作实际，决定动员和号召社会各行各业参加全国第四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共同营造尊老敬老良好氛围，现制订创建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第四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扎实推动老龄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基层涉老单位和组织为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落实老年优待和照顾服务等各项涉老法规政策，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建设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再造一个新保定作出积极贡献。

二、创建范围和时间

全市各级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及其内设科室、班组等均可参与创建。获得国家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创建责任单位、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等涉老荣誉称号的可优先推荐参评。

创建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三、创建内容

按照《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见附件 1）明确的五项基本条件，结合本单位和本行业实际开展创建活动。主要包括：

（一）认真贯彻落实涉老政策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认真落实《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以及《保定市老年人优待办法》《保定市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各项涉老政策法规，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扎实提升为老服务质量。创新为老服务方式举措，开展为老服务岗位创优、争当岗位能手和服务标兵等活动，努力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的便利服务。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方面的困难。

（三）广泛开展助老志愿服务。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和尊老敬老主题教育，组织员工深入城乡社区和老年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为老志愿服务活动，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物质帮扶和精神关爱的“双关爱”等活动。

四、创建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

各县（市、区）、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自身特点、行业特点，确定创建单

位，制定创建方案实施细则，明确创建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内容，部署创建活动，提出要求。

各县（市、区）老龄办、卫生健康局至少推荐一个创建单位，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第四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单位申报表》（见附件2）上报市老龄办。

（二）持续推进阶段（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创建单位应依据《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及本部门创建方案，落实内容、完善制度，制定具体的措施办法，积极开展各类活动，掀起创建热潮。同时要总结经验，形成制度，规范运行，建立长效机制，保证这项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于2022年12月10日前向保定市老龄办上报创建中期工作总结。报送材料需加盖公章，将扫描版与电子版同时报送邮箱。

（三）遴选上报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市老龄办将择期组织人员，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征求服务对象意见等多种方式，依据《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见附件1）明确的五项基本条件以及各创建单位的创建方案，对各创建单位进行全面细致的评定，将评定结果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向省推荐参加第四届全国“敬老文明号”评选。

五、创建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谋划创建工作。“敬老文明号”创建是以优化为老服务为主题的社会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活动，是凝聚社会力量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在老龄委领导下，把创建活动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纳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推动本地“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全面开展。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鼓励本系统相关部门和组织积极参与创建。

（二）创新工作方法，注重提升创建实效。坚持重在基层，广泛宣传动员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创建单位要结合本地特色、行业特点、工作职责和发展任务等，明确工作重点，把创建活动与提升为民服务质量、打造优质服务窗口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精心设计活动载体，创新服务方式，争创品牌特色。要突出岗位争创，立足岗位、立足本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服务内容、办事流程、办结时限，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主动接受老年人的监督和评议，热情为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注重创建过程，推动创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将尊老敬老要求融入日常工作，按照标准要求加强经常性的检查和总结提升，坚持求真务实，从细从小、从实从严开展创建，提高创建的参与率与实效性。

（三）强化监督指导，规范创建工作管理。各县（市、区）老龄办要加强与创建单位的经常性联系，做好联络协调和服务指导工作，及时掌握创建活动进展情况，确保创建活动有序推进。加强对创建过程的监督管理，健全考评标准体系，坚持开门搞创建，把群众评议、特别是老年群众的评议作为评选第一

依据，确保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加强对已经获得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的动态管理和规范管理，对发现问题的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督促落实。

（四）营造创建氛围，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各县（市、区）老龄办要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形势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创建单位要把孝亲敬老纳入文化建设内容，加强对员工及其身边人的尊老敬老教育，夯实创建工作的基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敬老文明号”尊老敬老、爱岗敬业、创先争优、奉献社会的精神内涵，宣传“敬老文明号”先进单位的工作成效和参创单位的典型经验，表彰激励敬老服务标兵，讲好敬老文明故事，营造浓厚的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 张浩

联系电话：5979691

电子邮箱：bdswwjw11jkc@163.com

附件 1

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和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推动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开展，规范评选表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是指在经营、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岗位上，积极开展优质为老服务的先进集体。

第二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提升为老服务水平，落实老年优待政策，大力弘扬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意识，推动建设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三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在基层涉老部门、为老服务组织、公共服务窗口行业开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尊老敬老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宣传“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

（二）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和办法，有规范的为老服务制度和标准，有具体的为老服务内容和条款，有固定的为老服务窗口和场所。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政策规定，自觉执行本部门或行业规章制度。

（四）积极创新为老服务方式方法，按照优先、优惠、优待的原则，拓展对老年人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努力为老年人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五）全体成员熟悉创建要求，弘扬文明新风，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群众评价良好，老年人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

第三章 评选表彰

第五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的评选表彰，采取单位申报、逐级推荐、公众评议的程序开展。

第六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每3年评选表彰一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老龄办”）统一组织评选，中国老龄协会具体实施。全国“敬老文明号”的评定，要规范程序，控制数量，保证质量。

第七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的评选表彰主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基层单位、窗口服务单位要占本地推荐全国“敬老文明号”总数的70%以上，各级党政机关不作为参选单位。

第八条 地方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征求服务对象意见等多种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细致的评定。评定结果要逐级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7天。

第九条 建立和完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全国“敬老文明号”以精神奖励为主，进行通报表彰，并授予“敬老文明号”牌匾。各地、各部门可将“敬老文明号”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奖励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可在表彰全国“敬老文明号”的同时，表彰在创建活动中业绩突出的单位。

第十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实行挂牌制度。凡获得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的单位，应将牌匾悬挂在醒目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委托省级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对本地区全国“敬老文明号”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的开展；

（二）宣传、总结、推广全国“敬老文明号”的典型事迹

和先进经验；

（三）建立分类科学、内容完备的全国“敬老文明号”档案，推动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信息资料全面反映创建成果。

第十二条 全国“敬老文明号”实行动态管理。已挂牌的全国“敬老文明号”每3年集中考核一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统一组织考核，中国老龄协会具体实施。考核采取检查、调研、暗访等方式进行。符合考核标准的单位继续认定为全国“敬老文明号”。机构调整、重组、撤销的单位自动取消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撤销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十三条 地方卫生健康委（老龄办）要建立信息反馈和监督机制，设立服务和接待热线，及时受理、依法解决举报和投诉问题。全国“敬老文明号”要加强自我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敬老文明号”牌匾材料为铜牌。“敬老文明号”字体统一使用隶书，字体颜色为红色。落款及日期字体统一使用黑体，字体颜色为黑色。国家级“敬老文明号”牌匾尺寸为65×40cm。

第十五条 地方卫生健康委（老龄办）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卫生健康委（老

龄办) 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第四届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单位申报表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